

經濟部員工提案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 | | | | |
|------|---|-------------------|--------|---------------------|
| 提案人 | 服務機關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 |
| | 職稱 | 課長 技士 | 姓名 | 丘台光 黃培興 |
| | 電話 | (04) 22612161#654 | E-Mail | peshine@bsmi.gov.tw |
| 提案主題 | 提昇「市場檢查經銷商違規之行政處分」執行效率 | | | |
| 提案緣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前對於於經銷商販售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法規並未明文規範其責任與罰則，但在 96.07.11.修法後，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增訂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以確實將「銷售者」納入法令規範之範圍。是以違反上開規定者，依照同法第 60-2 條規定處以限期改正（通常令其即刻下架、退貨，並不得再陳售），屆期不改正者，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2. 為將查獲違規案件之事實確實以行政處分之方式通知經銷商，以往台中分局係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銷商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一）之方式，在市場檢查查獲違規品之同時，一併將限期改善之處分送達經銷商，以達到告知及簽收之動作。 3. 但上述之作法，經檢討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附件一」以「台中分局第五課」名義通知業者限期改正之處分，不符行政處分應以行政機關名義為之之規定。上述案經總局 97 年 4 月 21 日經標五字第 09700038150 號函建議分局改採代辦局稿之方式為之。 4. 由於代辦局稿須俟檢查人員翌日回局經繕文、審稿、發文、公文寄達之動作，在處理時限上已經經過數日，對於違規商品無法要求業者即刻改善、下架，已不符即時危害處理之精神。 5. 另參照如附件二所示之「一般通路結構與違規商品追查之關係表」，以台中分局為例：每月估約查獲 50 件違規案件，每件違規案平均需再往上追查 2 層中盤商方可到達義務報驗人，在這過程查獲牽涉違規之經銷商家數將高達 50 家*3 層=150 家，承辦人員必須繕發出為數 150 件純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公文， | | | |

| | |
|-------------|---|
| | <p>不僅承辦人員辛勞，同樣增加審稿者、發文者之行政作業負擔，大量文書作業更易導致提高文書處理失誤之風險。</p> <p>6. 由於每件違規商品牽涉之經銷商眾多，以代辦局稿之方式對眾多經銷商進行行政處分除了不符行政、經濟效益外，依照目前各分局之人力也難以負荷，故現行對於「商品檢驗法第 60-2 條對經銷商處以限期改正規定」之執行，並未完全徹底。</p> |
| <p>實施辦法</p> | <p>1. 由於上述之說明，為簡化繁複之行政作業程序，並即時、徹底的執行法令規定，爰建請研議參照警政單位處理交通違規案件之作業流程，在查封違規商品之現場，採三聯單開單「舉發違反商品檢驗法(或消費者保護法)事件通知單」之方式辦理之。</p> <p>2. 為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64-1 條：「罰則章所訂罰鍰、限期改正、回收、停止輸出、生產、製造、陳列、銷售、沒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措施，由標準檢驗局為之。」，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之規定，建請由總局統一制定以自動機器印製標準通知單之格式，授權各分局代辦印製，以符合文件之一致性。</p> |
| <p>預期效益</p> | <p>1. 符合即時處理、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之精神。</p> <p>2. 依照提案緣起第 5 點估計，總局第六組加上各分局(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每個月查獲違規之經銷商家數(連同違規追蹤之經銷商)預估有 300 家以上，一年將發出 3600 件限期改善之公文，以一件代辦局稿公文之文稿繕發、審核、送達業者、副知其他分局(其他分局承辦人員之收文、承辦、陳核、存查)之辦理時間 2 小時計算，一年需耗費 900 人工作天，以三聯單逕行舉發之方式，確實有儉省大量之人、物力資源浪費之效。</p> |
| <p>備註</p>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經銷商限期改善通知單

貴公司（行號）陳列販售無檢驗標識之應施檢驗品目商品_____
品牌：_____ 規格：_____，經本分局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場檢查查獲，請即刻改善（下架）並即日起於一個月內完成退貨，
日後不得再陳列銷售無檢驗標識商品以免受罰。

我們誠摯得提醒您：陳列銷售無檢驗標識之應施檢驗品目商品是
違法的行為，一經查獲依規定將會被處以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罰款，並得連續處罰。

- 法規摘要：依據 1.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合檢驗規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銷售。
2.商品檢驗法 60 條之 2 規定：銷售者違反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
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以上資料經公司（行號）負責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經銷商名稱：

地址：

攤號或位址：

姓名：

身份證號碼：

住址： 市（縣）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或手機號碼：

檢查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般通路結構與違規商品追查之關係

| 違規類型 | 市場檢查階段 | 行政處分階段 |
|-------------------------|--------|---|
| <p>商品檢驗法 第6條第1項</p> | | <p>商品檢驗法 第59、60、60-1、61-63條等 與 消費者保護法 第36+58、37+59、37+60條等</p> |
| <p>商品檢驗法 第6條第4項</p> | | <p>商品檢驗法 第60-2條 與 消費者保護法 第36+58、37+59、37+60條等</p> <p>經銷商違規之行政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多數經銷商之違規為單純之販售行為，除非為累犯(或第二次再查獲者)，否則依照商品檢驗法60-2條之規定要求限期改善(下架或退運)即可解決。 2. 承辦人員在經銷商查獲違規商品後，每往上一層追查，即須針對該經銷商發出一份限期改善之公文，以台中分局為例：每個月查獲50件違規案件，每件再往上追查2層中盤商，則必須發出$50 \times 3 = 150$件公文，加上各分局則超過300件公文，徒增承辦人、審稿者、發文者及其他分局收文者作業之困擾。 |